##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59 号

## 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## 八桥镇: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三轮, 受理编号 D3JS202411030040 重点件):镇江市扬中市通顺运输有 限公司码头环评报告造假、没有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、用地手续、 用地规划许可证至今未获得,码头的两个栈桥其中有1个未经过 验收;该码头污水直接排放长江河道内,为建设污水管网;该公 司码头曾被列为非法码头,后来伪造假手续保留了该码头,该码 头至今未落实整改,仍一直存在;该码头和上游500米处的一个 无名码头建设在长江河道内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,认真推进整改: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5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,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,完善整改台账资料,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,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彻底到位,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: 王璐 联系电话: 18305281298

扬中市深入打好海梁防治攻塞战指挥部办公室
2024年11月25日
办公室